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试点项目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认真落实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全链条监管和全过程治理，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结合我区实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试点项目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前期征求了厅属相关单位、相关地州农业农村局及辖区地膜企业意见和建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登陆“http://nynct.xinjiang.gov.cn/”，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栏查询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建议可在2022年10月1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xjnytstz@163.com。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试点项目

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年10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试点项目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落实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全链条监管和全过程治理，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及义务**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用地膜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地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二）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生产指导、回收、再利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厚高强度地膜生产者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相关生产标准，确保产品质量。

（四）加厚高强度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生产和销售的每一批农膜须明确回收企业（专业的回收企业或生产企业），并建立回收台账，确保生产、使用的农膜应收尽收。

**二、生产、销售和使用**

（五）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内的地膜生产企业造册登记、建立生产、销售登记台账，回收登记台账、建立农膜质量、回收可追溯制度。

（六）加厚高强度地膜生产者要在每卷地膜上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净重）、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七）出厂销售的产品要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净重）、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八）加厚高强度地膜生产者要如实记录用电量、用水量、加工量等，并确保与票据一致，不得以虚开发票手段骗取相关财政补贴资金。

（九）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者要建立产品使用记录、产品回收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和回收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产品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使用、回收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十）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者要提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的土地面积证明，加厚高强度地膜购买合同、回收合同、票据等。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田间抽样检验，禁止虚报覆膜面积、只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不实施回收、以厚度不达标地膜骗补、套取项目资金。

（十一）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策划组织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适宜性覆盖评价，为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回收和再利用**

（十二）加厚高强度地膜生产企业和经营主体要主动承担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社会责任，生产企业要与各乡镇以及当地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或回收网点签订包片回收转运协议，支付部分费用，确保废旧地膜应收尽收。

（十三）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者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废旧地膜、做好废旧地膜回收、缴收记录，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

（十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者应提供废旧地膜回收合同和支付回收费用的汇款凭证、回收作业方的回收作业费票据，以及回收作业验收单等。

（十五）地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要如实记录废旧地膜的重量、覆盖亩数、体积、杂质、缴膜单位（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十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与科技、工信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大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以及地膜覆盖有关配套农艺技术科技攻关力度。

（十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地膜残留监测，科学评价治理成效。

**四、项目补贴**

（十八）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方式。补贴对象应该聚焦使用符合规定农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对具备一定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也可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支持。

**五、监督检查**

（十九）各地要深入组织开展市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检。

（二十）各地要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地膜的企业加大处罚，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依法做出处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压紧责任，认真抓好相关措施落实落地，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